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內幕消息

選擇以現金方式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茲提述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除本公布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酒店管理人可選擇該等費用（統稱「**管理人費用**」）以現金方式支付、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若以股份合訂單位方式支付，須獲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酒店管理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選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管理人費用。因此，可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分派金額將會減少。分派的穩定性被視為信託集團特有的風險之一，並已於本信託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隨後的年報中披露。

本信託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布。

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4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